

WHCR-2018-0110005

威海市 财 政 局 文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财建〔2018〕23号

威海市财政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威海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发改局，国家级开发区财政局、经发局，南海
新区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局：

为加强和规范威海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专项资金管
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制定了《威海市新旧动能转
换重大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8月8日

威海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威海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总体方案》《威海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总体要求，设立威海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威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威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项目投资补助、贷款贴息和奖励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坚持“突出重点、效益优先、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的原则，以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核心，有效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作用。

第四条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战略规划领导小组领导下，对专项资金各负其责，共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综合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编制及资金筹集、拨付工作，会同市发展改革委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确定年度支持重点、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公示等工作，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安全有效使用。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聚焦威政发[2018]1号文确定的七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威海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总体方案》中的21个重点产业，重点支持新建拟建的“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的“四化”项目、国家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市级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项目，其中“四化”项目原则上从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储备库中择优产生，优先支持财税贡献大、科技含量高、带动作用强、成长预期好的示范项目。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为投资补助、贷款贴息及奖励。同一项目不得同时重复申报市级财政扶持资金。投资补助、贷

款贴息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项目单个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根据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总体进展，确定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领域，发布年度申报指南。

第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按属地原则向区（市）、开发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区（市）、开发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初审合格后，联合上报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直单位直接向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申报专项资金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威海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法人治理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没有严重失信行为；

（二）申报项目符合专项资金投资方向和申报指南；

（三）申报项目应当列入市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库，在建项目已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具有涉及用地（用海）、规划、环保的相关批复或支持性意见，拟建项目需

具备开工条件，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并且当年能够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

（五）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十条 资金申请报告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主要包括股权构成、注册资金、总资产、财务状况、主营业务、技术研发、知识产权和专利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内容及规模、技术工艺、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项目起止年限、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及用地（用海）、规划、环评审批等情况；

（三）申请专项资金的分配方式；

（四）其他应当提供的内容。

第十一条 资金申请报告应附以下资料：

（一）企（事）业法人营业（登记）执照；

（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在建项目涉及用地（用海）、规划、环保的相关批复或支持性文件；

（三）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证明材料；

（四）申请创新平台奖励类项目，需提供市级以上发改部门出具的当年创新平台批复文件及正在建设的证明材料；

(五)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证明, 申请贷款贴息项目银行贷款合同及资金到账证明;

(六)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 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承诺, 拟建项目还需提供年内开工的承诺;

(八) 其他应当提供的资料。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拟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经市政府同意后, 通过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由市发展改革委下达投资计划, 市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

第四章 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市财政局按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拨付区市财政部门, 区市财政部门应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项目单位。市直单位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对专项资金要归类明细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转移、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定期向所属区(市)、开发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 主要包括: 项目实际开竣工时间; 项目资金到位、支付情况;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 项目实施存在问题等。

第十六条 因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项目不能完成既定建设目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所属区（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及时报告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研究调整。

第五章 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管理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应在申报专项资金预算时，制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同步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绩效目标审核通过后，及时回复市发展改革委，作为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预算执行中，市发展改革委应根据需要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项目完成后，市发展改革委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选择部分重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市及区（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对项目及资金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区（市）、开发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承担项目资金管理的监管责任，依法加强事中事

后监管，保证专项资金合理使用。市直项目由项目单位承担项目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十九条 区（市）、开发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可视情节，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资金申请，或者调减其资金规模。

（一）指令或者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专项资金的；

（二）审核项目不严、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

（三）辖区项目存在较多问题且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四）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行为的。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核减、收回专项资金，暂停其申报其他资金项目，纳入市级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并可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专项资金的；

（二）转移、挤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的；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的；

（四）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五）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8 日印发
